

庐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实施庐山市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沙湖山管理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（局）直各单位，驻市（山）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自然资函〔2022〕144号），进一步完善全市征地补偿机制，提高征地管理工作透明度，提升征地管理工作服务水平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。经研究，现将庐山市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成果予以公布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，若相关标准有所调整，将另行公布。

附件：庐山市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
标准表

2024年3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庐山市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
补偿标准表

项 目		单位	单价(元)	备注
农村宅基地上房屋	框架	m²	1231	汇 总 住 建 局 制 定 的 补 偿 标 准
	砖混	m²	1048	
	砖木	m²	864	
	土木	m²	676	
水泥地面		m²	45	
围墙		m²	80	
石坝		m²	180	
水井		口	3500	——
简易厕所（室外）		座	500	
太阳能拆装费		套	500	补 偿 设 备 拆 装 费 用
安拆燃气、电热水器		只	300	
空调拆装费	挂式/立式	台	300/400	

项 目		单位	单价(元)	备注
安拆油烟机		台	200	
有线电视初装费		只	600	
安装大吊灯		只	50	
电话初装		只	180	
宽带移装		只	60	
安拆晒鞋架、折叠衣架		只	50	
电表（移装费用）		户	800	
水表（移装费用）		户	900	
毛竹		亩	1500	———
油茶		亩	5000	
杂树	胸径 20 公分以下（含 20 公分）	棵	15	
	胸径 20 公分以上	棵	30	
樟 树、 桂 花 树、 水 杉	胸径 20 公分以下（含 20 公分）	棵	50	
	胸径 20-40 公分（含 40 公分）	棵	400	
	胸径 40-60 公分（含	棵	800	

项 目		单位	单价(元)	备注
	60 公分)			
	胸径 60 公分以上	棵	1000	
果树	树苗	棵	2	
	小（地径 5 公分及以下）	棵	15	
	中（地径 5-10 公分含 10 公分）	棵	30	
	大（地径 10 公分以上）	棵	100	
苗圃（移栽费）		亩	2000	补偿移栽费
青苗		亩	1200	——
水面养殖	精养鱼塘（含增氧设备或投饲设备）	亩	7000	——
	一般鱼塘（不含增氧设备、投饲设备）	亩	5000	
坟墓	新坟（三年以内）	座	1200	——
	老坟（三年以上有主坟）	座	1000	
	无主坟	座	600	

项 目		单位	单价(元)	备注
	再迁坟	座	300	

备注：国有土地地上构(附)着物、青苗补偿参照标准执行。